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8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伏宝利【2022-JCJS-12601066】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标识标牌



井牌



井架



放喷池



周边地貌



井场道路

#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767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5 月		
设计井深	7525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完钻井深	7275m	完井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	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		0.9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开展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1'57.26"，东经 80°51'29.65"。</p> <p>2020 年 9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6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开钻，2022 年 1 月 20 日完钻；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sub>5</sub>、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1'57.26"，东经 80°51'29.6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30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开钻，2022 年 1 月 20 日完钻；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525m，实际完钻井深 7275m，完钻层位：白垩系舒善河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油井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井深 7275m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凝析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应急池	1 座，300m <sup>3</sup>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sup>3</sup> ，可拆卸钢板防渗。	3 座，共 300m <sup>3</sup>
	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 <sup>3</sup> ，用于油气放喷，可拆卸钢板。	2 座，每座 100m <sup>3</sup>
	岩屑池	1 座，1000m <sup>3</sup>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	与环评一致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工人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sup>3</sup>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sup>3</sup> /个)、泥浆储罐区(360m <sup>2</sup>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sup>3</sup>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电	井场接入市政供电系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温宿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sup>2</sup>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一致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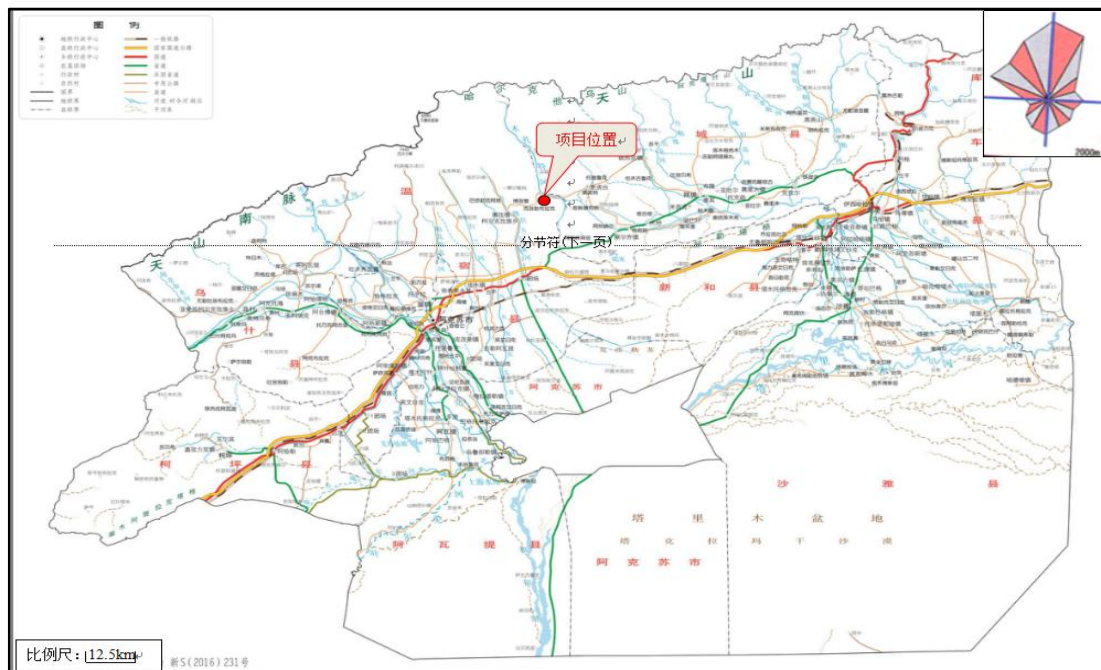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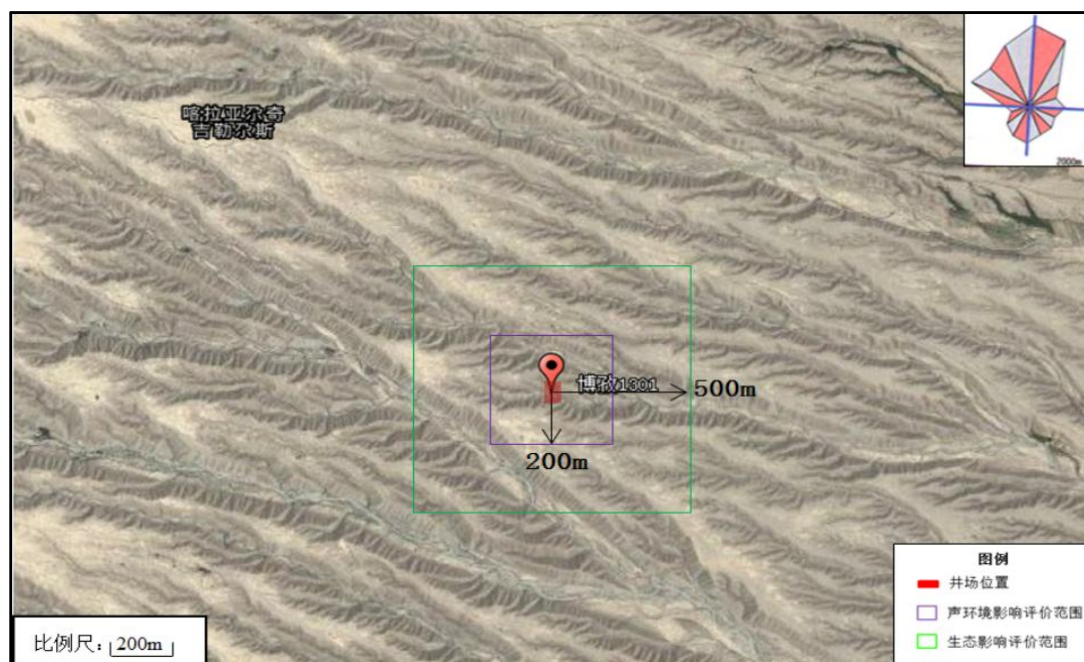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井场面积为 10200m<sup>2</sup>（85m×120m），将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 1 座（1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1 个，容积 300m<sup>3</sup>）、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sup>3</sup>）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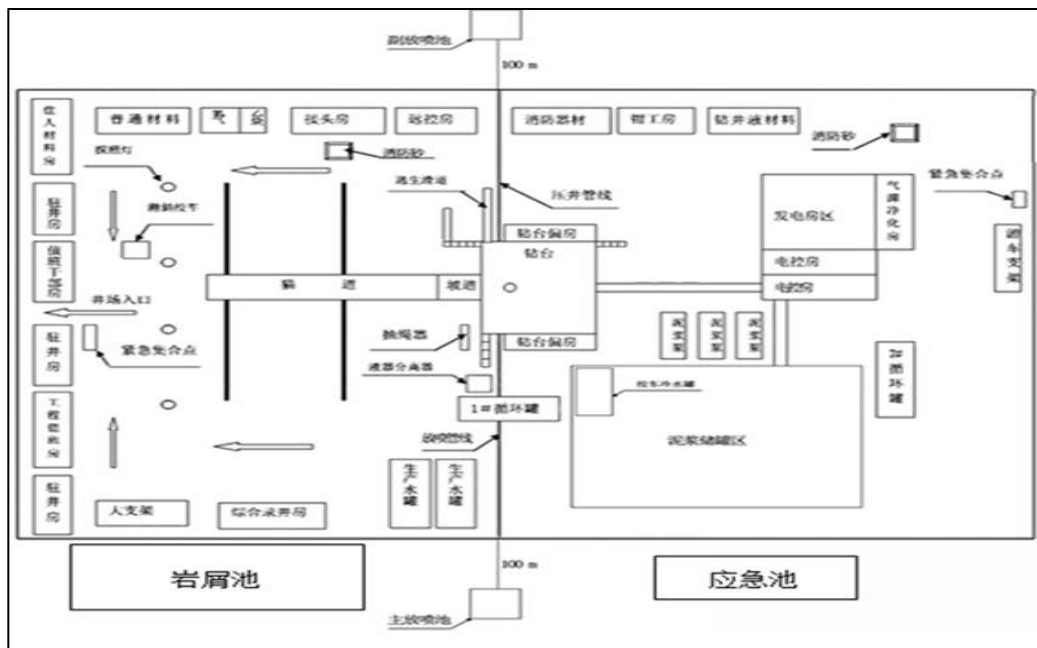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1301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525m，实际完钻井深 7275m，完钻层位：白垩系舒善河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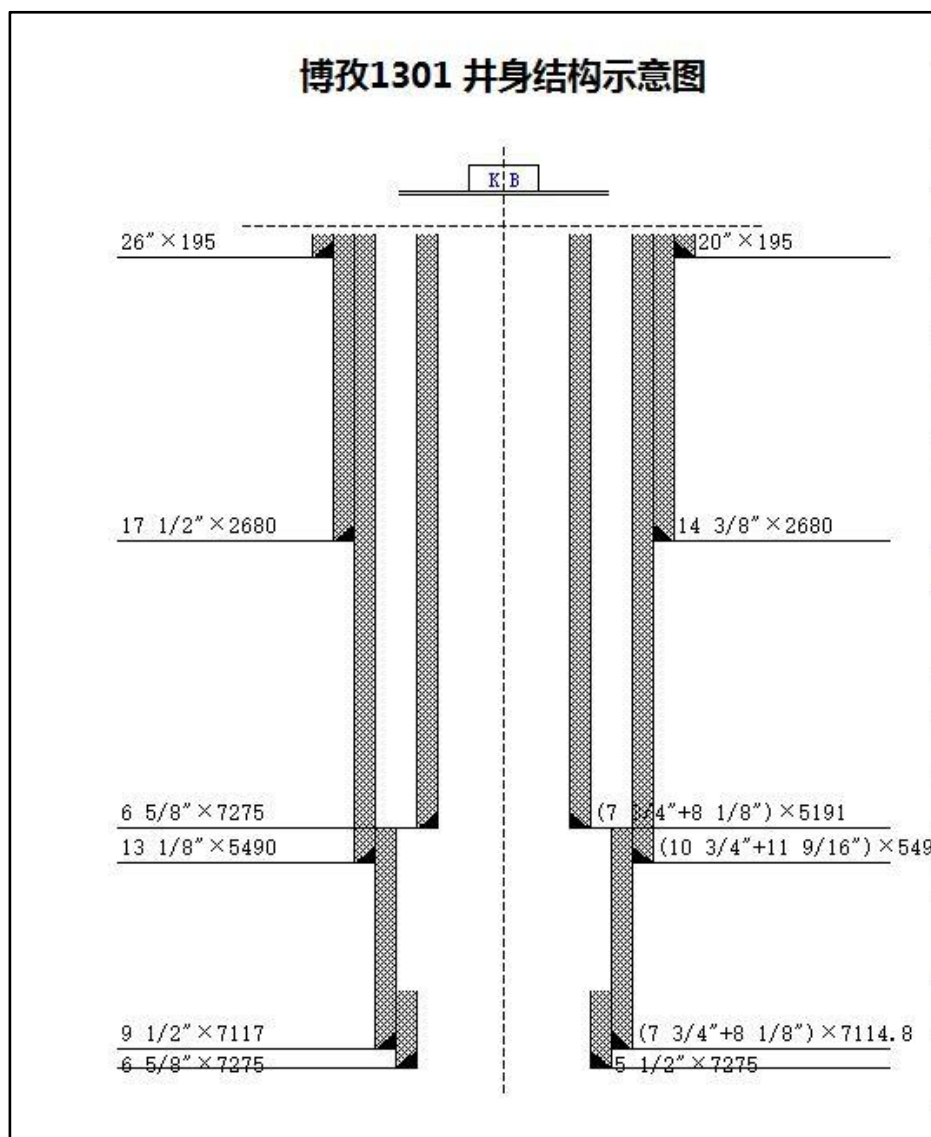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85m×120m），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6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1	放喷池	200 (2 个×1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3 个×100)	/
5	岩屑池	1000	/
6	生活区	3500 (50m×70m)	/
7	撬装设施等	3300	/
合计		8600	16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岩屑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及岩屑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2%。

表 4-3 博孜 130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泼洒抑尘	--	--	
	试井	测试 废气	颗粒物			火炬燃烧排放
		原油回 收油罐 呼吸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备用柴油发电 机废气	颗粒物、 NOx、SO <sub>2</sub> 等	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 柴油燃料，加强管理维护等			
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 (需要时)	压裂废酸	实际未产生	38	38	
	钻井作业	钻井废水	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 物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 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 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固体 废物	钻井作业	钻井岩屑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库 车畅源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70	70	
		钻井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 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 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 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用于大型钻井设备 润滑使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环境风险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 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 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 污油泄漏下渗污染；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34	34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5	5	
合计				167	167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1301 井 2021 年 2 月 28 日采用直径 660.40mm 钻头、密度 1.07g/cm<sup>3</sup> 的聚合物低固相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3 月 8 日钻至井深 195.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3 月 13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密度 1.10g/cm<sup>3</sup> 的聚合物低固相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5 月 10 日钻进至井深 2680.00m 二开中完。

2021 年 6 月 8 日采用直径 333.38mm 钻头、密度 1.25g/cm<sup>3</sup> 的钾聚磺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8 月 16 日钻至井深 5490.00m 三开中完。

2021 年 12 月 11 日采用直径 168.28mm 钻头、密度 2.00g/cm<sup>3</sup> 的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五开钻进。1 月 20 日完钻。1 月 22 日~1 月 29 日完井电测。3 月 14 日换装钻采一体化四通并试压合格。

###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一勘 80005 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运至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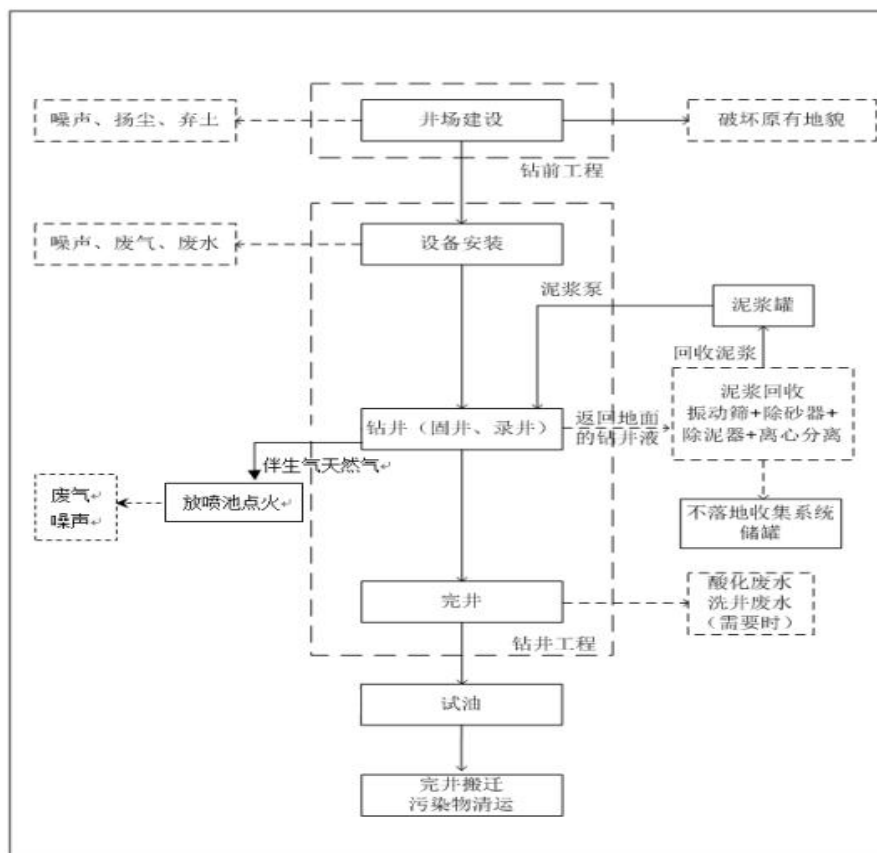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3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置。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258m<sup>3</sup>，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拜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五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1076.4m<sup>3</sup>。

###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0t，拉运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5.1.1 项目概述

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部，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1'57.26"，东经 80°51'29.65"。博孜 1301 井井别为评价井，设计井深 752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3 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

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未产生压裂废酸，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

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人工种植的灌木地，土壤类型为沙漠，主要有超旱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767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80°51'29.65"E，41°41'57.26"N。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3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49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荒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

资的 0.9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可拆卸钢板防渗)，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废钻完井液、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

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井场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油基废钻完井液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经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3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258m<sup>3</sup>，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钻井岩屑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1076.4m<sup>3</sup>。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0t，拉运至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

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由于博孜 13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lt;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对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text{m}/\text{s}$ ，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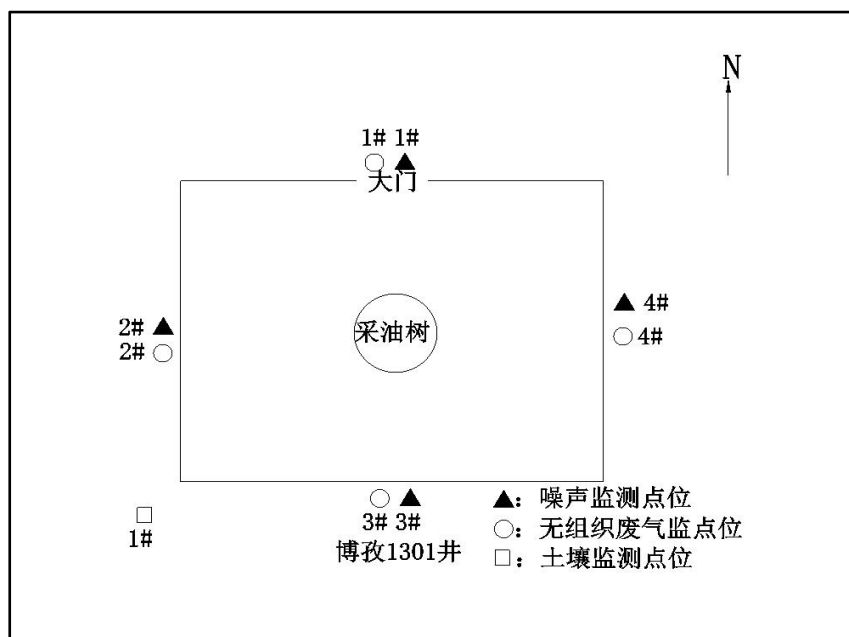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1-1-1	14:05-15:05	/	/	1.6	北
		Q1-1-2	15:12-16:12	/	/	1.5	北
		Q1-1-3	16:21-17:21	/	/	1.4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1-2-1	14:20-15:20	/	/	1.5	北
		Q1-2-2	15:28-16:28	/	/	1.6	北
		Q1-2-3	16:35-17:35	/	/	1.4	北
2# 西侧 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2-1-1	14:09-15:09	/	/	1.5	北
		Q2-1-2	15:17-16:17	/	/	1.6	北
		Q2-1-3	16:28-17:28	/	/	1.4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2-2-1	14:24-15:24	/	/	1.6	北
		Q2-2-2	15:31-16:31	/	/	1.4	北
		Q2-2-3	16:43-17:43	/	/	1.5	北
3# 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3-1-1	14:14-15:14	/	/	1.4	北
		Q3-1-2	15:23-16:23	/	/	1.6	北
		Q3-1-3	16:34-17:34	/	/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3-2-1	14:28-15:28	/	/	1.4	北
		Q3-2-2	15:37-16:37	/	/	1.5	北
		Q3-2-3	16:49-17:49	/	/	1.6	北
4# 东侧厂界 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4-1-1	14:20-15:20	/	/	1.5	北
		Q4-1-2	15:31-16:31	/	/	1.4	北
		Q4-1-3	16:39-17:39	/	/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4-2-1	14:35-15:35	/	/	1.5	北
		Q4-2-2	15:44-16:44	/	/	1.4	北
		Q4-2-3	16:53-17:53	/	/	1.6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1#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0.86	1.03
	第二次	0.84	1.07
	第三次	0.84	1.03
2#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22	1.22
	第二次	1.24	1.16
	第三次	1.24	1.16
3#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0.86	0.88
	第二次	0.85	0.87
	第三次	0.86	0.87
4#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0.88	0.88
	第二次	0.88	0.86
	第三次	0.87	0.89
最大值		1.2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mg/m<sup>3</sup>，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6	35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6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1301 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博孜 1301 井场外西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博孜 1301 井场外西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六价铬 (mg/kg)	0.8	5.7	满足
2	铜 (mg/kg)	18	18000	满足
3	铅 (mg/kg)	15.4	800	满足
4	镉 (mg/kg)	0.14	65	满足

5	镍 (mg/kg)	43	900	满足
6	汞 (mg/kg)	0.041	38	满足
7	砷 (mg/kg)	16.7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9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满足
12	1, 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满足
13	1, 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4	1, 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满足
15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满足
18	1, 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9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满足
2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满足
22	1, 1, 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满足
23	1, 1, 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5	1, 2, 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满足
27	苯 (mg/kg)	未检出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满足
29	1, 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满足
30	1, 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满足
3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3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满足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 (a, h)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4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萘 (mg/kg)	未检出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1 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b>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3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置。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1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设计井深 7096m”，实际为“完井井深 7275m”；环评中“设置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sup>3</sup>”，实际为“设置生活污水池 3 座，共 300m<sup>3</sup>”；环评中“设置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sup>3</sup>”，实际为“设置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sup>3</sup>”。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6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767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七、油基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八、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垃圾清运过磅单；

附件十、钻井队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1' 57.26"，东经 80° 51' 29.65"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525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275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7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7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年5月13日

中寒 2 井 钻井工程	满深 8 井 钻井工程	满深 72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701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	麦探 1 井 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767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767 号

### 关于对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南侧 13.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80° 51′ 29.65″ E，41° 41′ 57.26″ N。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3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49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荒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可拆卸钢板防渗），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废钻完井液、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氯化钾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井场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油基废钻完井液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经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

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FW-20220411-01

## 2022 年度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51075933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 阿克苏鑫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9003009555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火车西站大二线工业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595919875F  
法定代表(负责)人： 顾正青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阿克苏市经济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01MA776CCLXE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蔚萍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HSE 环保协议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900-214-08、900-24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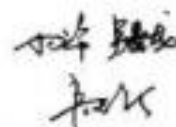
1.1.2 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的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运输、贮存、处置；

1.3 处置方式：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置。并满足乙方收集废矿物油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1-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2.1 处置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2.2 处置地点：乙方用于处置危险废物的专用场所（如因乙方未在其处置危险废物专用场所处置危险废物，责任及损失由己方自行承担）。

###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危险废物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完成交付；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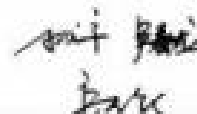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6 其他约定：如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4. 合同履行的方式、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费用（含 1% 税）：大包价 15000 元/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即在本合同年度内甲方所属井位无论处置量的多少均为此大包价；此价包含运输费、税费及处置危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处置费用后，即时组织人员、运输、仓储及处置等各项生产保障活动，以确保届时保质保量、安全无误地完成甲方所属井队的危险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废物处置。乙方于收到甲方款项后两日内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发票含运输费用）。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装车，在甲方所属区域的安全生产活动将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车辆离开甲方所属区域后，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4.2.1 种方式执行：

4.2.1 一次性支付；

4.2.2 分期支付：

4.2.2.1 本合同生效后 当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年度处置费；

4.2.2.2 按照进度支付 /；

4.2.2.3 乙方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100 %。

4.2.3 其它约定：/。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阿克苏金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商银行步行街分理处

账号：852120012010104398062

行号：402891000276

## 5.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并确认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乙方资质相符；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阿克苏金森  
环保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5.1.5 其他：当甲方危险废弃物需要转运处置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两日内进行运输、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不运输、处置。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其他：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一切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要求，乙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行为负责，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5.2.9 乙方应于危险废物运输离开甲方所属井场两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处置手续。

阿汗 魏龙  
2020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参照甲方企业的 HSB 标准执行。

## 7.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延迟支付处置危险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 %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1 % 的违约金；

9.3 合同签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 5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再

5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委托除乙方之外的其它方处置，否则，视为违约，除承担 5000.00 元违约金外，并退还甲方本合同年度内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5 其他约定： / 。

####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 / 。

####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1.2 方式解决：

11.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参照甲方企业的 HSE 标准执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6 其他约定： /。

附：废矿物油质量标准单

 <p>单位(章)：新疆水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线生活区</p> <p>负责人：顾正青</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卢春龙</p> <p>联系电话：15605392877</p> <p>办公室电话：_____</p> <p>传真电话：0996-2179030</p> <p>邮政编码：841000</p>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p> <p>银行帐号：88812100004910000022</p>	 <p>单位(章)：新疆水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p> <p>负责人：陈蔚萍</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陈蔚萍</p> <p>联系电话：15003009555</p> <p>办公室电话：0997-5555559</p> <p>传真电话：0997-5555559</p> <p>邮政编码：843000</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步行街支行</p> <p>银行帐号：852120012010104398062</p>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编号：2022652901835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阿克苏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 19951075933		
单位地址: 阿克苏拜城县油田钻井博孜区块								
经办人: 自行利用			联系电话: 19951075933			交付时间: 2022-04-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及废油	900-214-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废机油	桶	6	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阿克苏辉赫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900010242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鲁路 1020 公里处						联系电话: 18699775920		
驾驶员: 廖军						联系电话: 13309977002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N40028		
运输起点: 阿克苏拜城县油田钻井博孜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4-30 13:43:41		
经由地: kc——阿克苏								
运输终点: 阿克苏市经济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4-30 22:14:28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012021001		
单位地址: 阿克苏市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 陈蔚萍			联系电话: 15003009555			接受时间: 2022-04-30 22:17:4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及废油	900-214-08	无	接受	C5	1		

打印时间: 2022-05-03 16:11:24 防伪码: 3fd75aab94b1c8d8eb43ea1a9dcca606

附件七、油基固废转移联单；



编号：202165290004013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1-09-23 16:15:2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1.4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 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 13070023700		
驾驶员: 艾尼·努尔						联系电话: 1357901839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32511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1-09-23 16:15:26		
经由地: 拜城								
运输终点: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 207 井旁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阿克苏新瑞环境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037		
单位地址: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 207 井旁								
经办人: 张聪			联系电话: 13880765525			接受时间: 2021-09-24 09:31:5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1.48		

打印时间: 2022-03-02 16:51:25 防伪码: 4affbede134a08b8b610ed4fa17c867b



编号：2021652900040139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1-09-23 16:16:1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1.46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 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 13070023700			
驾驶员: 闫文清					联系电话: 1819755510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49079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1-09-23 16:16:16			
经由地: 拜城								
运输终点: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 207 井旁					实际到达时间: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阿克苏新瑞环境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037			
单位地址: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 207 井旁								
经办人: 张聪		联系电话: 13880765525			接受时间: 2021-09-24 09:31:5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1.46		

打印时间: 2022-03-02 16:51:41 防伪码: fd8d01e38faaf10dce51c1c5172c991b



编号：202165290004014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1-09-23 16:16:5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4.5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 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 13070023700		
驾驶员: 木沙·玉山依尼						联系电话: 1809697579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N23850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1-09-23 16:16:51		
经由地: 拜城								
运输终点: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 207 井旁						实际到达时间: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阿克苏新瑞环境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037		
单位地址: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 207 井旁								
经办人: 张聪			联系电话: 13880765525			接受时间: 2021-09-24 09:31:5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4.5		

打印时间: 2022-03-02 16:51:53 防伪码: 9d60253f8d512648187432273b16bf10



编号：2022652901045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赵丹			联系电话：15199926522			交付时间：2022-03-13 20:26:3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4.1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18094956664		
驾驶员：马泰						联系电话：1869068903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51361		
运输起点：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2022-03-13 20:42:46		
经由地：BOZ1301								
运输终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2-03-15 17:18:1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074		
单位地址：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经办人：胡伟			联系电话：19996727149			接受时间：2022-03-15 17:30:1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4.12		

打印时间：2022-07-07 12:33:36 防伪码：9fd31e3d32c25930bcecd14ce413c693



编号：202165290004441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赵丹			联系电话：15199926522			交付时间：2021-10-20 20:00:2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1.76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17797962797		
驾驶员：亚森江·依米提						联系电话：18154852004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32518		
运输起点：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2021-10-20 20:49:24		
经由地：拜城								
运输终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1-10-21 11:47:51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074		
单位地址：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经办人：胡伟			联系电话：19996727149			接受时间：2021-10-21 11:47:5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1.76		

打印时间：2022-07-07 12:29:15 防伪码：3f7e680e9370fb95963133efb11fe3c5



编号：202165290004837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赵丹			联系电话：15199926522			交付时间：2021-11-12 10:22:4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2.02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17797962797		
驾驶员：孔祥俊						联系电话：1535219583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32512		
运输起点：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2021-11-12 10:26:46		
经由地：BZ1301								
运输终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1-11-12 23:06:29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074		
单位地址：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经办人：胡伟			联系电话：19996727149			接受时间：2021-11-12 23:06:2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2.02		

打印时间：2022-07-07 12:30:17 防伪码：cf79d5b591fde8965df62224b538917e



编号：202165290004837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应急联系电话：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赵丹			联系电话：15199926522			交付时间：2021-11-12 10:22:4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乳化柴油	槽罐	1	12.02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主业运输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17797962797		
驾驶员：孔祥俊						联系电话：1535219583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32512		
运输起点：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2021-11-12 10:26:46		
经由地：BZ1301								
运输终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1-11-12 23:06:29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074		
单位地址：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克拉油气开发区								
经办人：胡伟			联系电话：19996727149			接受时间：2021-11-12 23:06:2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9	12.02		

打印时间：2022-07-07 12:30:17 防伪码：cf79d5b591fde8965df62224b538917e

附件八、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1314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1301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兆胜800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吴则启</u>	电话： <u>18099961030</u>		
废弃物名称： <u>磷化岩屑</u>	形态： <u>固液</u> 数量： <u>27方</u>		
发运人： <u>吴则启</u>	运达地： <u>克拉苏环保站</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转移时间： <u>2021-08-06</u>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u>拜城润融货运公司</u> 车牌号： <u>皖N98541</u> 运输起点： <u>博孜1301井</u> 经由地： <u>579</u> 运输终点： <u>克拉苏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依买尔</u> 运输日期： <u>2021-08-06</u>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兆胜80005队</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杨洪升</u> 电话： <u>18199220820</u>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克拉苏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7</u> 方 接收日期： <u>2021.8.6</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6546270</u>		第四联 接收单位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1207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BZ1301井	产生单位： 新疆兆胜80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吴则启</u>	电话： 18099961030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液 数量： 26方	
发运人： 吴则启	运达地： 克拉苏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07-17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拜城润融货运公司		
车牌号： 苏C2868		
运输起点 博孜1301井	经由地 579	运输终点 克拉苏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u>张广霞</u>
运输日期 2021-07-17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兆胜80005队</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吴则启</u>	电话 <u>18099961030</u>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苏</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6</u> 方	
接收日期 <u>2021. 7. 17</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6946276</u>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1395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BZ1301井	产生单位： 新疆夫胜80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吴则启</u>	电话： 18099961030
废弃物名称： 磺化岩屑	形态： 固液 数量： 19方
发运人： 吴则启	运达地： 克拉苏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08-27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库车大川运输公司	
车牌号： 渝DK8507	
运输起点 博孜1301井 经由地 <u>579</u>	运输终点 克拉苏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u>艾合买提</u>
运输日期 2021-08-27	<u>13565133473</u>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夫胜80005队</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吴则启</u>	电话 <u>18099961030</u>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苏</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9方</u>
接收日期 <u>2021.8.27</u>	
接收人 <u>郭金山</u>	电话 <u>1518694627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附件九、生活垃圾清运过磅单

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过磅单

序号: 14537                      日期: 2022/03/10 15:25:52                      单位: 吨

车号:	新 M43872	物资:		客户:	
毛重:	577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2/03/10 15:25:52
皮重:	310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2/03/10 16:14:32
净重:	2670	实重:	2670		
净重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				

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过磅单

序号: 10579                      日期: 2022/01/23 14:08:46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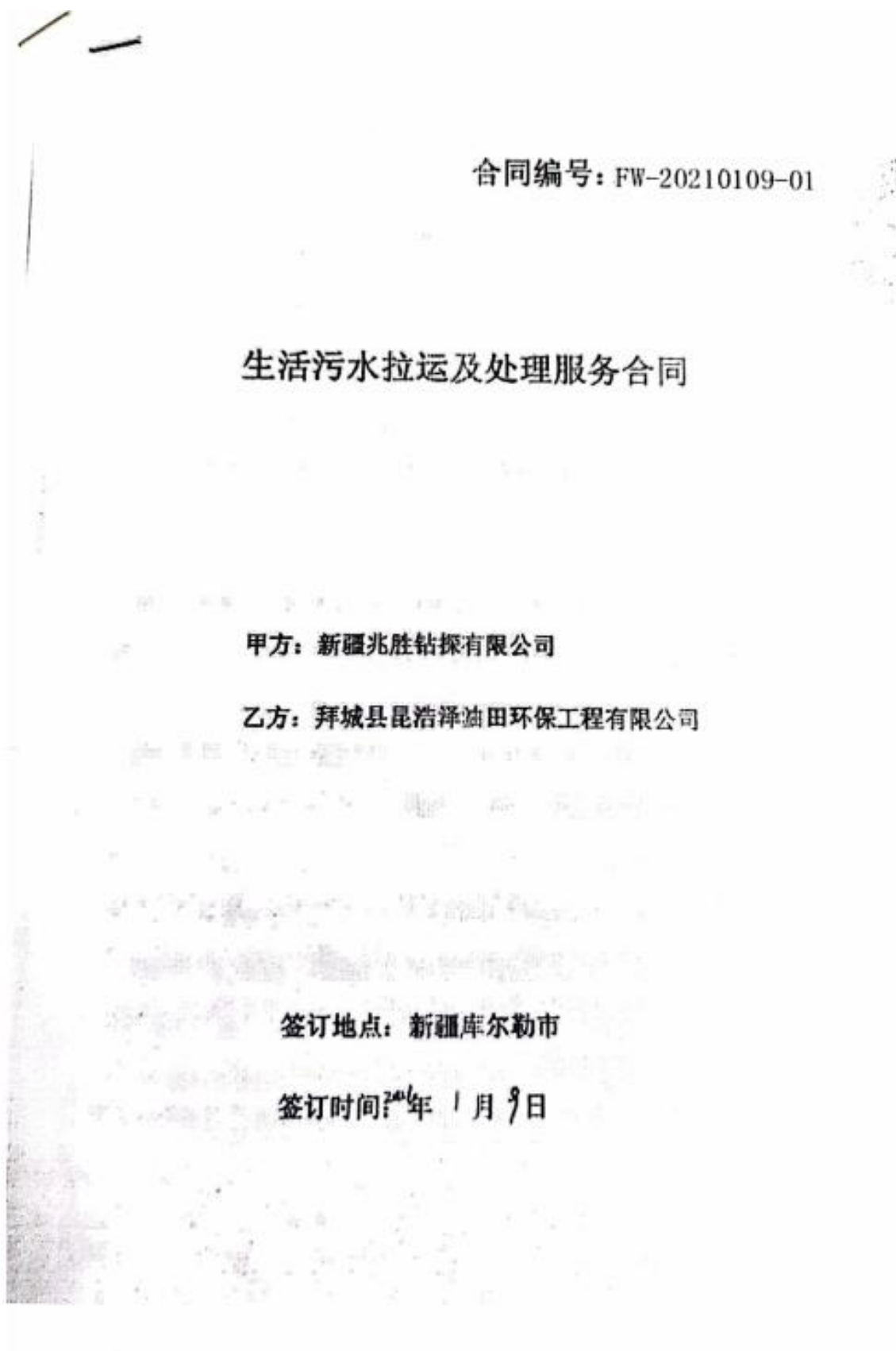
车号:	新 M43872	物资:		客户:	
毛重:	595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2/01/23 14:08:46
皮重:	314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2/01/23 16:12:17
净重:	2810	实重:	2810		
净重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				

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过磅单

序号: 15363                      日期: 2021/07/14 13:24:25                      单位: 吨

车号:	新 M43872	物资:		客户:	
毛重:	5462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1/07/14 13:24:25
皮重:	311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1/07/14 14:19:35
净重:	2352	实重:	2352		
净重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贰				

附件十、钻井队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协商如下：

### 第二条 工作量、服务费用与结算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在库车市、拜城县、温宿县辖区内施工作业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不含国家危废名录中列明的危废类污水。

#### 2、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费：

2.1、甲方井队博孜 102-4、博孜 105、博孜 104-2、博孜 102-1、博孜 2、博孜 1301、大北 902、克深 241-4、LG1-8X 井，生活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 65 元/方（含 9% 增值税）。

2.2、甲方井队满深 1-H1 井生活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 100 元/方（含 9% 增值税）。

2.3 上述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用单价包括税费、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 3、费用结算方式：

3.1 乙方结算时应提供由平台经理及成本员签字、调度签认、相关领导审核确认的“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以及现场开的服务验收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据实结算。

3.2 乙方每月 5 号前凭“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上月的挂账结算手续，甲方收到“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负责通知乙方污水清运地点，如清运地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 4.1.2、乙方车辆到井后，甲方负责将污水及时的装车。
- 4.1.3、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4.1.4、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4.1.5、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

####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乙方应向甲方对应井队提供接收单位的拉运处置证明(转运联单)备案，甲方依据此单作为结算依据。
- 4.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库车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处置合同。
- 4.2.3、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有效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北油田和塔里木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清运周期，每月对井队生活污水进行清运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2.4、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必须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确保运输过程中污水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满足甲方污水清运工作要求。

4.2.5、乙方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乙方对所有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2.6、乙方对污水清运工作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4.2.7、乙方应对甲方将污水装车提供必要的协助。

4.2.8、从车辆装填完毕离开现场时起，在运输过程中若造成泄露等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2.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期满、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乙方应将污水等废弃物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库车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严禁将生活污水进行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污水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如乙方在污水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善后工作。此外乙方除需要承担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还需承担此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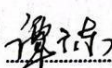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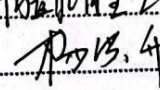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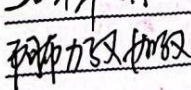
2、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要按照 10000 元/天承担逾期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施工要求，因乙方未能及时满足甲

<p>甲方（合同章）：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火车站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688785 传真： 开户行：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12100004910000022</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洋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新疆阿克苏拜城县 X316 省道 22.5 公里东北 8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0766758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0169678600000818</p>
---	--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1060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BZ1301井 产生单位：新疆兆胜80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1809996103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液 数量：55方		
发运人：	吴则启 运达地：库车污水厂		
转移时间：	2021-05-25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拜城昆浩泽		
车牌号：	新N39694		
运输起点	BZ1301井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运输日期	2021-05-25		1305178321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兆胜80005队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199220820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接收单位	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5m <sup>3</sup> 方
接收人		电话	13369888970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122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博孜1301井 产生单位：新疆兆胜80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吴则启 电话：18099961030

废弃物名称：生活污水 数量：28方

发运人：吴则启

送达地：拜城污水厂

转移时间：2021-07-21

收料专用章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新疆兆胜车队

车牌号：新M62551

运输起点 BZ1301井 经由地 307 运输终点 拜城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陈文胜

运输日期 2021-07-2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09996103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拜城污水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0 方

接收日期 2021-7-22

接收人 尉衣古丽 电话 18799939417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841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1301井 产生单位： 新疆兆胜80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吴则启 电话： 1809996103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58方

发运人： 吴则启 运达地： 库车污水厂

转移时间： 2022-03-15



####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坤浩泽运输

车牌号： 新N45914

运输起点 BZ1301井 经由地 307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吴则启

运输日期 2022-03-15

####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电话

####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博孜1301井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m<sup>3</sup> 方

接收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接收人 杨开成 电话 13301888170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1-127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TMD7 D
法定代表人	赵云飞	联系电话	18139062167
项目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22' 10.348"，北纬 40° 34' 14.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赵建阳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173112050024	第 1 页 共 11 页
<h1>监测报告</h1> <p>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p>		
<p>项 目 名 称：<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u>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u> <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u></p>		
<p>委 托 单 位：<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p>		
<p>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p>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监测地点	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4:05-15:05	0.86	/	
	Q1-1-2	15:12-16:12	0.84	/	
	Q1-1-3	16:21-17:21	0.84	/	
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2-1-1	14:09-15:09	1.22	/	
	Q2-1-2	15:17-16:17	1.24	/	
	Q2-1-3	16:28-17:28	1.24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4:14-15:14	0.86	/	
	Q3-1-2	15:23-16:23	0.85	/	
	Q3-1-3	16:34-17:34	0.86	/	
4#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4-1-1	14:20-15:20	0.88	/	
	Q4-1-2	15:31-16:31	0.88	/	
	Q4-1-3	16:39-17:39	0.8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130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4:20-15:20	1.03	/	
	Q1-2-2	15:28-16:28	1.07	/	
	Q1-2-3	16:35-17:35	1.03	/	
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2-2-1	14:24-15:24	1.22	/	
	Q2-2-2	15:31-16:31	1.16	/	
	Q2-2-3	16:43-17:43	1.16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4:28-15:28	0.88	/	
	Q3-2-2	15:37-16:37	0.87	/	
	Q3-2-3	16:49-17:49	0.87	/	
4#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4-2-1	14:35-15:35	0.88	/	
	Q4-2-2	15:44-16:44	0.86	/	
	Q4-2-3	16:53-17:53	0.8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3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 (mg/kg)	0.8	/	/	
2	铜 (mg/kg)	18	/	/	
3	镍 (mg/kg)	43	/	/	
4	铅 (mg/kg)	15.4	/	/	
5	镉 (mg/kg)	0.14	/	/	
6	汞 (mg/kg)	0.041	/	/	
7	砷 (mg/kg)	16.7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9	/	/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3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1,2,2-五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3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萘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萘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301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9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sup>#</sup>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sup>#</sup>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sup>#</sup>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sup>#</sup>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301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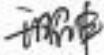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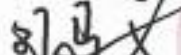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何国忠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5	镉		0.01mg/kg	宋文君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5-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报告编号:SQQ21089Y19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1-1-1	14:05-15:05	/	/	1.6	北
		Q1-1-2	15:12-16:12	/	/	1.5	北
		Q1-1-3	16:21-17:21	/	/	1.4	北
	2022年 7月7日	Q1-2-1	14:20-15:20	/	/	1.5	北
		Q1-2-2	15:28-16:28	/	/	1.6	北
		Q1-2-3	16:35-17:35	/	/	1.4	北
2#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2-1-1	14:09-15:09	/	/	1.5	北
		Q2-1-2	15:17-16:17	/	/	1.6	北
		Q2-1-3	16:28-17:28	/	/	1.4	北
	2022年 7月7日	Q2-2-1	14:24-15:24	/	/	1.6	北
		Q2-2-2	15:31-16:31	/	/	1.4	北
		Q2-2-3	16:43-17:43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3-1-1	14:14-15:14	/	/	1.4	北
		Q3-1-2	15:23-16:23	/	/	1.6	北
		Q3-1-3	16:34-17:34	/	/	1.6	北
	2022年 7月7日	Q3-2-1	14:28-15:28	/	/	1.4	北
		Q3-2-2	15:37-16:37	/	/	1.5	北
		Q3-2-3	16:49-17:49	/	/	1.6	北
4#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4-1-1	14:20-15:20	/	/	1.5	北
		Q4-1-2	15:31-16:31	/	/	1.4	北
		Q4-1-3	16:39-17:39	/	/	1.6	北
	2022年 7月7日	Q4-2-1	14:35-15:35	/	/	1.5	北
		Q4-2-2	15:44-16:44	/	/	1.4	北
		Q4-2-3	16:53-17:53	/	/	1.6	北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 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项目名称：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宫晓月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宫晓月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8299081899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 （1）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设计井深 7096m”，实际为“完井井深 7275m”；环评中“设置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sup>3</sup>”，实际为“设置生活污水池 3 座，共 300m<sup>3</sup>”；环评中“设置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sup>3</sup>”，实际为“设置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sup>3</sup>”。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压裂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与聚磺体系泥浆/岩屑一起交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置。

####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车辆苫盖篷布后出场；土石方合理堆放、定时洒水、遇大风进行遮盖；试油期间设置自动点火装置。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现场设备合理布置；使用现代通讯设备；设备加装基础隔振和消声器。

####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多余的土方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运至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处理；水基泥浆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聚磺体系泥浆/岩屑交由克拉苏环保站进行达标处置；油基泥浆/岩屑交由阿克苏新瑞环境处理有限公司（现阿克苏天下投环境处理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置；废油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6）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池体开挖未超挖；工程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完工后进行地貌恢复；无捕杀猎杀野生动物行为。

####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按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和标识标牌；按要求安装防井喷装置；井场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现场明确撤离范围及路线；罐体底部铺设防渗膜，设置围堰。

#### （9）总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